

中國人壽新女性終身保險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女性特殊疾病保險金、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健康檢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21200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文號：91.04.29 台財保字第 0920750595 號

備查文號：92.12.22 中壽商發字第 1700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以後才開始發生的疾病。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女性特殊疾病」係指女性罹患系統性（全身性）紅斑狼瘡、乳癌、子宮體癌、子宮頸癌、胎盤癌、卵巢癌、輸卵管癌、其他子宮附屬器官癌症、陰道癌、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癌症等特殊疾病（不含原位癌），其國際疾病分類代碼表（ICD.9.CM）如附表一。
前述「系統性（全身性）紅斑狼瘡」係指一種自體抗體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五級的病理分類。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等，不在此保障範圍內。
世界衛生組織就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五級之定義如下：
第三級 局部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focal segmental）
第四級 廣泛增生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diffuse）
第五級 膜性之狼瘡腎絲球腎炎（membranous）
前述「癌症」係指一種疾病，其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身體組織構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且經醫院對病理組織所做的切片檢查或血液學檢驗診斷確定者為準。
 - 五、「原位癌」係指一種前期期的病變，癌細胞的生長僅限於上皮組織，且尚未侵犯至深部組織，其國際疾病分類代碼表（ICD.9.CM）如附表一。
 - 六、「醫院」係指具有診斷及治療癌症設備之公、私立醫院。
 - 七、「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六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致通知不能送達於要保人時，得將該通知送達於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

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單首頁。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失蹤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要保人於補繳被保險人失蹤期間應繳之保險費後，本契約繼續有效。其在失蹤期間發生有符合本契約應給付其他保險金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

【保險範圍與保險給付】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女性特殊疾病保險金」、「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六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一、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但尚未經過之保險費，本公司應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之。

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時，一併給付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但尚未經過之保險費，本公司應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之。

三、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二、三、四、五、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且尚未符合領取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給付各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本契約「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每一保單年度其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四、女性特殊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生效日第三十一日起，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女性特殊疾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女性特殊疾病保險金」，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五、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生效日第三十一日起，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女性乳房、子宮頸、其他子宮附屬器官、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等原位癌之一，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5%給付

「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險金」，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六、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屆滿95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稱「已繳付但尚未經過之保險費」不含已辦理減少保險金額部分所繳保險費及附加契約之保險費。

【健康檢查】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自繳費期間之第二年起至繳費期間屆滿為止，提供被保險人健康檢查服務：

甲型：每年一次。

乙型：每二年一次。

但本契約若於繳費期間內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即停止健康檢查之服務。

前項健康檢查之項目、時間及地點由本公司指定。被保險人未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檢查時，視同放棄前項利益。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女性特殊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女性特殊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本公司認為有調查必要向醫院查證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同意醫院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的全部病歷抄（影）本。

【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本公司認為有調查必要向醫院查證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同意醫院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的全部病歷抄（影）本。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被保險人的戶籍謄本。

【不同診斷之處理】

第二十條 若被保險人是否罹患女性特殊疾病或其原位癌經不同醫院診斷有不同意見時，本公司有權指定醫院另為診斷，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殘廢保險金。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情形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減少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份視為終止契約。

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減去。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不含健康檢查），其保險金額如保單首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及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前項所稱營業費用係指「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原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其後不再變動。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單首頁，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屆滿95歲之保單週年日。

前項給付內容僅為「身故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屆滿95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單首頁。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及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的淨額辦理。

前述所稱營業費用係指「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險單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訂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投保年齡加上保單經過年度後之年齡。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全殘廢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女性特殊疾病保險金及女性特定原位癌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如無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且無其他受益人亦同。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三十一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 三十二 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 三十三 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國際疾病分類表

ICD.9.CM	疾病名稱
710.0	系統性（全身性）紅斑狼瘡
174	女性乳癌
180	子宮頸癌
181	胎盤癌
182	子宮體癌
183	卵巢癌、輸卵管癌及其他子宮附屬器官之惡性腫瘤
184	陰道癌、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233.0	女性乳房原位癌
233.1	子宮頸原位癌
233.2	其他未明示子宮部位之原位癌
233.3	其他及未明示之女性生殖道部位之原位癌

【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100%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4)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5)	75%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6)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50%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7)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8)	
第四級	十四	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註9)	35%
	十五	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六	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註10)	
	十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八	一下肢三大關節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九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之缺失者。	
	二十一	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十二	一足五趾缺失者。		
第五級	二十三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者。	15%
	二十四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十五	一足五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二十六	鼻缺損，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註11)	
第六級	二十七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無名指、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	5%
	二十八	一手拇指及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註：1.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5.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6.(1) 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趾之部份仍視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7.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8.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9.聽力喪失的認定

(1) 聽力的測定，依中華民國工業規格標準的聽力測定器為之。

(2) 聽力永久完全喪失係指周波數在五、一、二、四 赫(hertz)時的聽力喪失程度分別為a、b、c、d dB(強音單位)時，其(a+2b+2c+d)之六分之一的值在80dB以上(相當於耳殼而不能聽懂大聲語言)且無復原希望者。

10.脊柱顯著運動障礙係指頸椎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被限制在生理範圍二分之一以下者。

11.鼻部殘廢的認定

(1) 鼻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的情況。

(2) 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子呼吸困難或嗅覺永久完全喪失而言。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說明圖

